

從「射師之妻」看古代佛教故事的創造性改編(上)

高明道

佛家修多羅的形成過程當中，經文的分合、增減屢見不鮮。非但較正式、嚴格被視為佛語的「阿舍」如此，流傳在教界的故事也一樣，在說法講經的現場與佛典編者的手裡，不知多少次經歷曲折的更改、重整、添補或重組。加上印度文化本來不排斥想象力的表達，使得佛教圈子裡可聽到的這些因緣、本生、譬喻之類的小話¹非常豐富。在此暫選「射師之妻」的題材為例，用淺顯易懂的方式來介紹釋氏故事演變，一窺其幅度可以多大。

眾所周知，天竺早期主流佛教中提婆達多是最具代表性的壞蛋典範。據律典記載，他製造僧眾內部分裂時，有五百比丘受其誤導，違逆如來，跟隨調達。這群出家男眾後來好不容易由舍利弗和目犍連救回來，被帶到世尊面前，佛當時就告訴他們，舍利弗已經第二次破了提婆達多的伎倆。前一次的因緣，依「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」翻譯的《四分律·破僧捷度》則是²：「乃往過去世時，有年少婆羅門，字散若³，往詣射師所，白師言⁴：『我欲學射術！』」射師聽了散若的意願後，馬上便收他為徒。經過七年的學習，散若起了個念頭，想自己練習拉弓那麼久，不知究竟何時才會獲准真正射箭。因此找師父，指出：「師父早早就答應我，但到底還要多久才開始實射練習？」結果，「師即教令牽弓著箭，語言：『我有因緣入村。須我還，乃可放箭！』」吩咐後，師父就到村子裡去。未料，散若因弄不清師父為什麼教他牽弓著箭，且要等到師父回來，方准射箭，便想：不如現在射——到時候，就會知道是怎麼一回事。於是真把箭射出，結果，那根箭直穿前面一棵大娑羅樹⁵，還鑽到後面的地底，完全不見。過一會兒，師父村子裡的事辦好了，回來找徒弟問：「你有沒有射箭？」散若承認有，師父便直說他錯了：「若汝不放箭者，於閻浮提最為大師。今我

為閻浮提第一大師。若我死⁶者，次當有汝！」⁷

散若畢業成績雖未達滿分，但師父畢竟知曉他很厲害，所以在他學成離開時，把自己女兒嫁給他，同時還送「五百枚箭并一馬車」。散若拿了箭，把太太安頓在車上，兩人開始穿越偏遠荒郊回家。走著走著，忽然於渺無人煙的曠野裡碰到五百個盜賊正在吃東西。當時散若就教他妻子過去跟那些賊要些吃的，太太自也聽從，走到土匪那兒，告訴他們：「散若從汝乞食！」賊的頭目還算有點眼光，說：「派她來的那位，不是普通人，應該給他們食物！」卻偏偏有個小賊頗感不爽，挑戰嚷著：「我們不是死人！難道要眼睜睜的看他將那女人開車載走？」散若一聽，立即放箭，打死該賊。其他小賊沒有警覺，遂也起哄：「我們不是死人！難道……」只見凡是開口者，立即應箭而死。最後箭僅剩下一發，群賊也唯有賊帥⁸尚在。他機靈過人，防護超強。散若不得其便，只好跟太太說：「你脫一下衣服！」妻子一脫，賊帥就敗，中箭斃命。故事講完了，佛陀總結著說：「汝欲知不？昔五百賊者，即今五百比丘是；賊帥者，提婆達多是。散若婆羅門者，豈異人乎？即舍利弗是！是為舍利弗昔日破，今第二破。」可惜並沒有交代當時關鍵人物之一——散若的妻子——究竟是後來的誰。

以上驚人的因緣，在其他漢譯律典裡同樣看得到。譬如「後秦北印度三藏弗若多羅譯」的《十誦律·雜誦中調達事》中記載⁹原來跟著提婆達多的比丘回到佛陀身邊後，其餘「諸比丘白佛言：『希有——世尊！——舍利弗、目連求調達便，疾得其便！』佛言：『不但今世得調達便，過去世時亦得其便。汝今善聽！』佛即廣說本生因緣¹⁰，語諸比丘：……」跟《四分律》一致，世尊未受請求，便主動揭示「過去世時有一射師，多諸弟子。師作是念：『諸弟子中

第一巧者，以女妻之，及¹¹四馬車、附鞍¹²、千箭、千金錢。其後知一弟子最上巧射¹³，即嫁女與，及四馬車、附鞍、千箭及千金錢。」這次故事主人翁是射師，強調其徒弟眾多，並講述他如何物色女婿，然後才把許配女兒的最上巧射弟子帶出。送的嫁妝除了馬車外還有射手專門用的附鞍以及一大筆錢。這些情節，《四分律》沒提半句。那麼，女兒嫁給高徒之後，「弟子與女同¹⁴載一車，還所住處。道中有千賊。餘人見賊，語弟子言：『是中有千賊，莫從此道，為賊所惱！』是弟子發憍慢心，自恃技能，從是道去。」在心理描述的層次上，無論是當地人善意的提醒抑或青年射師的狂妄自大，都遠比《四分律》細膩，加上數量更加誇大——不僅五百箭增為一千箭，五百賊也擴充成一千賊——，使得場面緊張的氣氛不斷升高。

「時千賊下道側食。是弟子停¹⁵車道中，遣婦語賊主：『與我食分！』婦即詣彼，語其賊主言：『某射師弟子故遣我來索食分！』」和《四分律》不同處在於妻子如何表明先生身分。《四分律》上直接稱其名散若，而《十誦律》以其師（也就是女方的父親）為主，說是某某射師的弟子。其實，用那一個方式都無所謂，因為盜賊看來並未聽過這些人名，所以賊主才會「作是念：『如是道中遣如是使，必是無畏。當與食分！』諸賊憂愁，咸作是念：『我等用是活為？何不殺是人，取是女作婦，取四馬車、千箭、千金錢？』」很特別，在此賊主和群賊都沒有把自己想法說出來，只是後來諸賊還是「用語女言：『還去！不與食分！』是女還言：『不肯與我等食分。』」又¹⁶更遣往語言：『若汝等不肯與我食分，各起莊嚴，來共鬪戰¹⁷！』即復往語。」這個遭拒絕、談條件挑戰的情節，不見於《四分律》，但接著屠殺群賊的情形又雷同，只不過描寫的手法更生動：「時彼賊中百人莊嚴來共鬪戰，弟子以百箭殺百人。如是二百、三百，乃至九百九十九人，唯留一箭以擬¹⁸賊主。」情勢在千鈞一髮之際，「賊主作是念：『我用是活為？一人殺滅千人！』即起著杖，捉弓擣¹⁹箭。是二人皆善知射，俱相求便。弟子作是念：『我云何當得其便？』即語婦云²⁰：『汝小遠於彼歌舞動身，令莊嚴具作聲，舉衣現身！』

是婦即於一面歌舞動身，令莊嚴具作聲，舉衣現身。賊主見聞已，心動。弟子得便，放一箭殺之。」決鬥的描述，無論是雙方內心情急下的思索還是妻子賣力演出的絕招，筆法卻較《四分律》傳神甚多。同樣，末尾將過去和現在聯結起來，《十誦律》雖然未特地提五百賊，但其他訊息更詳細，即「佛言：『爾時射師者，豈異人乎？則我身是！弟子者，舍利弗是；女人者，目連是。爾時賊主，調達是。爾時二人求便得便，今亦求便得便』。爾時世尊廣說如是本生。」既然也給佛安排一個角色，說是本生就沒有問題，不過尤其可注意的倒是目連，因為把過去世跟最後一輩子目連和舍利弗救五百比丘一事略作對照，「歌舞動身，令莊嚴具作聲，舉衣現身」居然對等於「目連即入如是禪定。以是定力，於是處沒，出於東方虛空中，現四威儀——行、立、坐、臥。入火光三昧，現種種色光——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紫、碧、縹、綠。身上出水，身下出火，或身上出火，身下出水。南、西、北方，亦復如是。現神變已，還坐本處。」²¹

射師靠太座才戰勝賊主，《四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外，還見於兩部漢譯律典，傳本都不一樣。其中一部是南朝劉宋「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」的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。它在《第五分·初、破僧法》記載²²「目連白佛言：『希有——世尊！——舍利弗一說法，破調達眾！』佛言：『不但今世，昔亦曾說法以破其眾。』又問：『其事云何？』答言：……」可見，世尊在此不是自動自發講過去因緣，而是回應目連的相關問題。故事的開頭則跟《十誦律》一致，第一出場的人物是老射師：「過去世時有一射師，名拘和離。有人從學射法，六年教之，語言：『應作如是捉弓，如是批箭！』而未教放法。」如此陳述，比《四分律》具體多了，因為不但提供射師的名字，且更清楚說明他訓練學徒的獨特方式。當然，不是每個人適合那麼一種栽培，所以「弟子後時念言：『我六年中學捉弓批箭，而未一放！今試放之！』便放箭射一大樹，徹過入地。」大體仍類似《四分律》，不過細節上——諸如學習的年數、師父未用入村辦事的藉口來考驗徒弟等等——自有特色，包括「入地」的安排，順利帶動故事的發

展：「其師聞之，問言：『汝已放箭耶？』」
答言：『已放！』又問：『汝射何處？』
即示所射之樹。師言：『汝已成射。我
為第一，汝為第二。』」相較之下，這
邊的老射師看來較為消極、被動，但從
故事下一情節可以瞭解未必如此，因為
他表示對社會的一種關懷，並且採取有
遠見措施，為門人能解決問題而鋪路。

《五分律》上，拘和離原來接著「又
語言：『某處有五百賊斷路，一切無敢
從中過者。汝可往破，以清其路，可有
大功！』即與馬車一乘、美女一人，并
以金鉢、箭五百發。於是弟子乘車載女，
執如意弓，帶五百發箭，受敕而去。」
照此描述，弟子攜帶的女子，既不是拘
和離的女兒，也未成自己妻子，且路上
遇賊，又並非意外偶然，而是刻意要完
成師長交代的任務。這些無非是此傳本
特別的地方。當然部分內容跟其他律還
是有相似處，像《十誦律》裡師父給弟
子的「千金錢」的寶物，在《五分律》
就變成一只「金鉢」。不過還是回到故
事，看看那徒弟在路上碰到什麼：「正
遇彼賊共分諸物，使人邏於要道。邏人
遙見，馳白賊帥²³。賊帥語眾人言：『我
等作賊，未曾有人獨將好婦於此路行。
此必勇健，不畏強敵。宜共聽過，勿得
擾²⁴之！』」比起《四分律》，這邊的賊
較有制度，賊帥的思索和語言表達也更
為清晰。「彼人便住一處，令²⁵婦持金鉢
往賊所，稱己乞食。眾賊皆樂其婦，
又貪金鉢，即便²⁶議言：『女色如是，金
鉢如此。我等云何而聽其去？』賊帥又
言：『彼必自量，無所畏故，敢作此事。
且當忍抑，慎莫招禍！』賊眾聞已，便
與滿鉢美飯。婦持食還，復令往語：『汝
等分物與我一分！』眾賊大忿：『此為
何人，乃以一夫敢輕大眾？當共殺之，
勿抱此恥！』賊帥如前語之，即復與分。
婦得分還，復遣語賊言：『可共我戰，
俱不相置。』眾賊復言：『此人轉見輕
蔑，不可復忍！』賊帥曉諭，不能令止。」
通篇佈局精彩，年青射師、美女、賊群、
賊帥，彼此的互動一波又一波。其間的
衝突，開始尚能勉強緩和，但真正要避
免已越來越難，最後整個爆發：「勇忿
忘難，便共齊力往擊彼人。彼人便射一
發，殺一人——四百九十九發，殺四百
九十九人。餘有一發，以俟賊帥，更相
覓便，而不能得。彼人便令婦裸形賊帥

前立，賊帥心亂，因此放發，即復殺之。」
結局就跟《四分律》完全相同，不過《五
分律》還增加兩段偈頌，描繪射師、美
女兩人的內心世界：「於是其婦即說偈
言：『雖有利弓箭 未曾落一發 殺
傷既狼籍 如何不生悔』。彼人亦以偈
答：『我有此妙技²⁷ 弓箭應心手 殺
一輒生喜 以何應致悔 吾本行此路
為人除怨害 不自顧身命 以成勇健
名』。」女性流露出感傷的溫柔，剛強
的男性卻自信十足。最後「佛言：『彼
射師者，即我身是；射弟子者，舍利弗
是；五百賊者，今五百比丘是；賊帥者，
調達是。舍利弗昔以一一箭破彼群賊，
今一說法破調達眾。』」把過去的角色
跟這輩子的角色串聯起來。雖然同《五
分律》多出佛陀的角色，但是無名美女
的身分跟《四分律》一樣不受重視。

根據上文初步分析，曇無德部傳的
《四分律》、薩婆多部傳的《十誦律》
以及彌沙塞部傳的《五分律》在陳述「舍
利弗」往昔戰勝了五百賊即今世挽救五
百比丘的前身，內容的繁簡、文筆的精
拙儘管有別，但明明是「同一」個故事。
這組因緣還有一分年代較晚的資料可參
考，即唐三藏義淨翻譯的《根本說一切
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。其最後一卷的記
載，出入更顯著，光是引起故事的因緣
就已經不同，不是像《五分律》目連問
相關舍利弗的問題，更異於《四分律》、
《十誦律》世尊主動解釋，而是說²⁸：「時
諸苾芻，咸皆有疑問佛：『世尊是一切
智。舍利子及目乾²⁹連云何如是能作善巧
方便勸化、導誘此五百苾芻捨邪歸正，
來至佛所？』佛告諸苾芻：『其舍利子
及目連等，非但今時誑得脫彼，於過去
世亦曾誑誘。』」可見這次是比丘大眾
感到不解與好奇，問的是有關舍利子、
目乾連二人，而佛說話，竟然用「誑
得脫彼」、「誑誘」這種字眼來修飾他
大弟子的行為，感覺相當重。實際上，《
破僧事》描述世尊二位高徒採取的方式
跟其他部派的律沒多大差異：舍利子、
目乾連來到提婆達多的地方後，倍受提
婆達多禮遇。後來「提婆達多告³¹舍利
子曰：『我今背痛。汝為大眾演說妙法！』」
這話是模仿佛陀的作法。「爾時舍利弗³²
默然受請。提婆達多說此語已，便疊僧
伽胝支³³頭，右脇而臥。」這也是學習佛
陀的樣子。「時舍利子以神通力，令遣

仰眠，不令覺知，告諸大眾：『汝等大師眠如孩兒！』時舍利子告目連曰：『汝為大眾可速現神通，迴心向佛！』是時大目健連即便身騰虛空，具四威儀——行、住、坐、臥——，入火光三昧，放種種光明——青、黃、赤、白。或身上出水，身下出火，或身上出火，身下出水。東、西、南、北，具見四種神通。現神通已，從空而下，卻坐本處。是時大眾見大目乾連具此神通，心懷悲惱：『我若侍佛，亦應具得神通道德！』舍利子告大眾曰：『諸苾芻！汝等若於佛·世尊所有赤心者，可隨我去！』既聞語已，即隨舍利子後，往詣佛所。」雖有舍利子的惡作劇，用神通讓原本師子臥的提婆達多翻身仰臥，失去僧侶的威嚴，然後還在他弟子面前取笑說他們的大師睡得像個小娃娃³⁴，但從整體看不出有何「誑誘」——除非把神通的顯現當作是不當的手段。

依根本說一切有部的《破僧事》，如來講述該往事如下：「乃往過去時有一丈夫常在山居，善能弓射諸伎³⁵藝。後生一女，長養漸大。其人心念：『今我此女不應輒³⁶嫁。若有男子弓劍業藝與我相似，方嫁與之！』」故事跟《十誦律》有點像，一開頭談到射師及其女兒，不過更強調父親對孩子的關愛，表述特別，無疑又是不同的傳本。這個事實從情節的發展獲得進一步的證實：「於後不久有二男子來習伎藝。一者學成五種伎藝，一者唯學成一，餘四不得。」換句話說，射師在此有兩個能力懸殊的門人，形成新的佈局。「其人遂便將女嫁與業成之者。藝不成者，心便忿恨，捨離而去，便就劫道³⁷賊邊，共為伴侶。以解用刀，於要路處待彼女夫，欲相屠害。」所以此處，情節發展的原動力是同學間的嫉妒心！「於後不久，其人、眷屬乘車將過。路逢商人，多眾將度，便問之曰：『汝等諸人何故不過？』」答言：『有賊當路！』其人報言：『我等但過，無勞³⁸畏懼！』諸人告曰：『汝若不畏，請在先過！我等諸人隨後而往。』既聞此語，馳車便去。」這細節跟《十誦律》的有人警告年青射師相似，不過《破僧事》的文字較豐富、細膩，而下一個情節發展——盜賊派人監視路上動態，並向賊主報告，——雖然跟《五分律》有共同點，但具體的描繪並非如出一轍：

「諸賊徒等上樹遙望，見彼車來，報賊主曰：『今有車來！』其賊逆使一人：『汝今宜迴，不須來過！我於此處大有健兒！』其人報云：『汝雖極健，我亦甚健！』于時賊主差五人來，令與共戰，咸皆致死。又差三七人來，亦都殺盡。後時總來眾戰，並俱被害，唯舊同學一人得存。最後二人交戰……」何等曲折的因緣！「然女夫放³⁹箭，皆被賊人以刀揮斷，竟不能害，且五百箭，皆悉放盡，唯殘一箭。遷延⁴⁰而住，其婦問曰：『何以不射？』彼便報曰：『今我與君，二人之命併在此箭。所以然者，我留此箭有所防護。今若放訖，他來害我，并君亦死！』婦人見此，即便起舞。運轉之間，彼賊樂觀，遂忘禁禦。其夫伺之，即便放箭，應箭便死。」所以照根本說一切有部的《破僧事》，射師最終能贏，原來靠他妻子的機智。女方這種超強的沈著、理性與果斷，在其他部派的律典裡找不到，且同樣，被最後一箭射中、即將烏呼的盜賊在此也表現出高度的反思力，「臨命終時而說頌曰：『此非彼車主 而能殺於我 由⁴¹我起染心觀他便失命』！」最後的總結，「佛告苾芻：『汝等當知：彼車主者，豈異人乎？今舍利子是！時彼婦者，今日乾連是。其賊主者，今提婆達多是。如彼過去車主及婦俱得賊便，今舍利子及目乾連善能得彼提婆達多之便，亦復如是。』」

這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裡的故事。綜覽上述四部律典在同一因緣下提出的解說，乍看之下即使覺得大同小異，仔細閱讀，角色的多寡、人物的個性、情節的繁簡、描繪的技巧，都不一樣。例如其中唯一女性，在《五分律》只是背景不明的「美女一人」，其他則全說為射師的千金。不過儘管共同認定是誰家的孩子，《四分律》跟《十誦律》勾勒出來的輪廓，皆是聽命丈夫使喚、被動服從的婦女，而《破僧事》編者筆下，她一轉身，就變成機靈設法使先生脫困的能幹英雄。或如過去故事中的人物今世是誰，一致出現的只有舍利弗跟提婆達多，其他都分散在兩部典籍：《四分》、《五分》二律都談到五百比丘，《十誦律》和《破僧事》共同指出誰是目乾連，而《十誦律》跟《五分律》則進一步幫佛陀安排一個角色，不過其中也只有《十誦律》說整個是「本

生」。當然，單純信仰佛教的人現在可能十分納悶陷入疑惑：五百位迷失了方向而跟隨提婆達多的比丘歸回世尊僧團時，佛陀到底講了那一個「版本」？也許連一個都沒有說，因為並非所有部派的律典此處都記錄了那麼一段因緣——像巴利律裡就少了它。然而此事實也不等於說巴利傳統裡完全沒有類似的故事，不過相關細節容待下回探討。

1. 「小話」指故事，參宋參學道先錄《大慧普覺禪師普說·方敷文請普說》：「有箇小話正可喻這箇道理：有一懶龍不樂行雨，為龍王所怒，遂走入井底藏身……」。見 M 59.1540.854 b 20-855 a 1。
2. 參見 T 22.1428.910 a 13-b 17。
3. 依同樣為「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」的《長阿含經》「有散若夷毘羅梨沸，於大眾中而為導首」（見 T 1.1.107 c 3-4）來推理，「散若」可能是 Sañja[ya] 的音譯。另參明廣州沙門釋弘贊在慘輯、新安沙門釋弘麗羅峰校《〈四分律〉名義標釋·破僧健度法》：「散若：亦作『訛若』，又作『刪若』。或云『刪闍』，具云『刪若夜』，此言『正勝』。」（見 X 44.744.634 c 17-18。）前二項分別以《四分律》「訛若毘羅吒子」、「時城中有刪若梵志」（T 22.1428.791 b 14-15、798 c 3-4）為根據，後三者出自趙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《翻譯名義集·六師篇第二十》「刪闍夜毘羅吒〔竹尼切〕：刪闍夜，此云『正勝』」（見 T 54.2131.1085 a 19）。「散若夷毘羅梨沸」與「訛若毘羅吒子」是同一外道領袖名，巴利語作 Sañjaya- Belatthiputta；「正勝」等於把第一音節 sañ- 解讀成 samyak/sammā（巴利注已經有這樣的解法，參 T. W. Rhys Davids and William Stede, *Pali-English Dictionary* (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, 1921) 第 655b 頁），所以譯成「正」，並將含「勝利」義的名詞 jaya 翻為「勝」。
4. 茲從舊宋、宋、元、明諸藏。「白師言」，《高麗藏》作「白言師」。
5. 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所有其他木刻藏經和日本天平寫卷都說「婆羅樹」。問題是：佛典裡有「菴婆羅樹」跟「憂曇婆羅樹」，但似乎沒有單獨的「婆羅樹」。「婆」、「娑」二字極易混淆，甚至《〈四分律〉名義標釋》「婆羅樹：此云『牢實』，其葉光淨，此方無也」（見 X 44.744.634 c 22-23），寫的是「婆羅」，理解卻是「娑羅」，參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四十八引翻玄應撰《瑜伽師地論》第九十五卷音義：「娑羅葉光淨也。『娑羅』，此云謂『牢實』也。」（見 T 54.2128.632 c 19。）當然，這樣釋義還是有待商榷的地方，因為把樹名 sāla/sāla 跟形容詞 sāra 分不清。
6. 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「我死」，天平寫卷作「無我」。

7. 這段故事裡部分細節有點晦澀，難怪梁沙門僧旻、寶唱等集《經律異相》，將此因緣編入《婆羅門部》，題為《散若學射得妻》時，多少加以改寫：「……求學射術。師曰：『可學！』散若於七年中常學此業，後問師曰：『何時可罷？』答曰：『即索弓著箭！我暫入村，待還後放！』師即入村。散若待師良久，而由不反，射前大樹，箭經傷蛇。」（見 T 53.2121.216 c 11-27。）依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「經」，他本作「徑」；「蛇」，舊宋本作「地」。
8. 參《〈四分律〉名義標釋》：「賊帥：帥所類切，『衰』去聲。主也。又率也，統領也。凡稱主兵者名為『將帥』。今稱主賊者名『賊帥』也。」見 X 44.744.635 a 1-2。
9. 見 T 23.1435.266 a 12-b14。
10. 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天平寫卷無「因緣」二字。
11. 這個「及」字表達「給予」的意思，參《世說新語·德行》：「王恭從會稽還，王大看之。見其坐六尺簟，因語恭：『卿東來，故應有此物，可以一領及我。』」許紹早、王萬莊《世說新語譯注》（長春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6）第 28 頁把王大的話翻成：「你從東邊回來，自然會有這種東西，可以拿一張給我。」
12. 「鞞」從元、明二藏及唐人音義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其他版本皆作「釵」。由語義判斷，「鞞」才對，不過元藏前多作「釵」，似也意味著這兩個同音字之前可以通用。（當今詞書上並沒有相關資料。）五代漢中沙門可洪依河府方山《延祚藏》編纂的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針對《十誦律》此處「附釵」說：「上宜作『鞞』，蒲故反。下楚街反。盛箭室也。正作『鞞』也。二並非鞞也。」（見 K 35.1257.109 b 14-c 1。CBETA 『鞞』誤作『鞞』，形雖近，而音、義迥別。）依可洪的看法，兩個字都寫得不對，應作「鞞鞞」方妥。「鞞」、「步」同音（見林尹校訂《新校正切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，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76）第 370 頁），所以唐代寫本的《十誦律》上該詞也有「步鞞」的寫法。這個事實從宋代以後的藏經版本已看不出來，但在《眾經音義》留下了記錄。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第十五《十誦律》第三十七卷下列出「步鞞」，並解釋說：「楚佳反。《釋名》云：『步叉，人所帶，以箭鞞其中也。』」（見 C 56.1163.1043 a 12-13。）另參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（T 54.2128.695 c 4。）佛典的「步鞞」到了木刻藏經年代，並未悉數改換。參元魏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譯《正法念處經·地獄品》「譬如步鞞，滿中插箭」（見 T 17.721.52 b 22-23）。玄應注明：「楚佳反。謂盛箭者也。《通俗文》：『箭箠曰步鞞。』《釋名》曰：『步人所帶，以箭叉其中也。』『鞞』音扶福反。」（見 C 56.1163.976 a 18-20），另參 T 54.2128.676 b 14。）

13. 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天平寫卷「射」作「者」。
14. 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天平寫卷無「同」字。
15. 「停」，《高麗》、《大正》二藏作「亭」。茲從天平寫卷及其餘木刻藏經。
16. 「更」前「又」字從天平寫卷及舊宋藏，其他版本均無。
17. 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來共鬪戰」四字，天平寫卷作「來共汝等鬪」，而其他木刻藏經作「共汝等鬪」。
18. 「擬」在此含「朝著」、「對准」義，如《北史·賀拔允傳》「天平元年，因與神武獵，或告允引弓擬神武」。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《出曜經·忿怒品》：「我向安眠，夢見長壽王兒長生，右手執劍，左掙吾髻，以刀擬我項……」（見 T 4.212.694 b 24-25）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「掙」，宋、元、明三藏作「撮」；「擬」，《高麗藏》作「俟」。）玄應《音義》此處引「《字書》：『擬，向也。』」（見 C 57.1163.24 c 7。）《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》「若比丘瞋恨不喜，掌刀擬比丘，波夜提。」（見 T 22.1426.553 b 11。）《音義》同，見 C 57.1163.11 b 21。
19. 「擣」，依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他本均作「注」。玄應《音義》依唐代寫卷作「擣箭」，注明：「而注反。亦言『捻箭』也。今言『擣莖』、『擣物』，皆作此字也。」（見 C 56.1163.1043 a 14-15。「今」，《高麗藏》作「念」，大概受前「捻」字偏旁的影響。茲從《磧砂藏》本。）「擣」顯然較代表民間口語語彙，所以被後來的編者改為「注」，因為指「把箭搭在弓上」的「注」在《左傳》已用過（參《漢語大詞典》第五冊第 1094a 頁第 15 義項）。可洪看到的本子已經改了，不過他注裡說：「《經音義》作『擣箭』。上而注反。」（見 K 35.1257.109 c 1。）
20. 「云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他本皆作「言」。
21. 見 T 23.1435.265 c 5-10。
22. 見 T 22.1421.165 b 3-c 17。
23. 「帥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舊宋、明、元諸藏作「師」。
24. 「擾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天平寫卷及舊宋藏作「干」。
25. 「令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天平寫卷作「命」。
26. 「便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其餘木刻藏經作「復」。
27. 「伎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舊宋、宋二藏作「伎」，元、明二藏作「快」。
28. 見 T 24.1450.204 b 28-205 a 8。
29. 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此處「乾」字，明藏均作「捷」。
30. 見 T 24.1450.203 a 21-b6。
31. 「告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藏作「若」，形近而誤。
32. 「弗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藏把音譯改為意譯，作「子」。
33. 「支」在此當動詞用，含「支撐」義。參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：「佛言：『作枕之法，用物長四肘，闊二肘。其四肘疊作兩重，縫以為帛，內貯綿絮，可用支頭。』（見 T 24.1451.275 b 3-5。）另有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「于時世尊自疊僧伽胝枕頭，右脇而臥」（見 T 24.1451.391 a 4-5）可對照。
34. 此插曲，律典記載不同。據《四分》跟《五分》二律，是提婆達多自己不小心——「……以右脇著地猶如師子，不覺左脇著地猶如野干，偃臥鼾眠」、「……右脇著地，累脚而臥。不繫念在前，須臾眠熟，轉左脇著地呼聲駭人」（分別見 T 22.1428.909 c 24-25、T 22.1421.164 c 4-5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這邊的「呼」，天平寫卷作「吁」，其他木刻藏經作「鼾」。）而《十誦律》說是被另一眾生擺佈：「時有天神，深愛佛法故，令調達睡，轉左脇臥，鼾睡寢語，嚙呻振擺，齧齒作聲。」（見 T 23.1435.265 c 1-3。「齧」，《高麗藏》作「斷」，形近而誤。茲從天平寫卷及其餘木刻藏經。）至於「仰眠」跟「孩兒」概念上的聯結，參《中阿含·哺利多品·五下分結經》「嬰孩幼小，柔軟仰眠」（T 1.26.778 c 25-26）。
35. 「伎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藏作「技」。
36. 這個「輒」字指「隨便」、「輕易」、「草率」，似是隋唐後的用法。參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·第三分·陀羅尼品》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既最甚深，難測無量，則難信解，不應輒在新學大乘菩薩前說」與《大寶積經·菩薩藏會·毘利耶波羅蜜多品》「若諸惡友，非善友來，當為汝說世間決定無我等法，汝等不應輒相親昵，交頤往還，承事供養」（分別見 T 7.220.590 b 26-28、T 11.310.268 c 24-26），或如唐善無畏、一行譯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·祕密八印品》「是名『如來祕密印』，最勝祕密，不應輒授與人」（T 18.848.37 b 14-15）。
37. 「道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藏誤改作「盜」。
38. 「無勞」在此表示「不需要」、「不用」，如玄奘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「此頌義顯，無勞分別」（T 27.1545.176 b 7）、義淨《南海寄歸內法傳·九受齋軌則》「此乃常事，無勞見憂」（T 54.2125.209 c 2-3）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「明知定是可惡、堅鞭、罪苦眾生，目驗共觀，更無勞說」（T 24.1451.213 a 2-3）。
39. 「放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藏作「被其」。
40. 「遷延」指「遲遲沒有動靜」，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「時掌庫者苟事遷延，不即持惠」、「惡黨漸增，宜速來赴；佛法大事不可遷延」（分別見 T 24.1451.339 a 19-20、413 c 28-29）。
41. 「由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藏作「因」。